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 8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郭家麒議員
王國興議員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署理)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謝曼怡女士, JP	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鄧炳光先生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張健華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管理參議)
歐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關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郭仲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張賢椒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張少卿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敏宜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1
伍錫漢先生, JP	香港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洪克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
榮麗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部)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楊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張建強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總土木工程師
楊志萍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採購)(署理)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朱漢儒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6-07)15 63KA 添馬艦發展工程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一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參與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資格預審／投標。由於委員並無表示反對，主席繼續主持會議。劉秀成議員亦申報利益，表明他曾就此工程計劃的招標參與提供顧問服務。

2.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1月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重新推出添馬艦發展工程。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此工程計劃，該事務委員會及在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即“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各方舉行數次會議，討論與此工程計劃有關的事宜。劉議員代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該小組委員會匯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就應否支持添馬艦發展工程並未採取任何立場，但已完成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討論。

3. 主席請委員注意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提出一些問題(隨立法會PWSC68/05-06號文件發出)，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會議席上提交及其後隨立法會PWSC70/05-06號文件發出)。

4.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扼要解釋政府當局對民建聯作出的回應。行政署長重申，添馬艦發展工程撥款建議關乎設計及建造添馬艦用地的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休憩用地及相關設施。民建聯在意見書中提出的一些事項，例如興建P2道路、增添中區海旁地帶的活力及發展灣仔北等，並不在此項撥款建議的範圍以內，但政府當局已因應民建聯的關注盡可能提供更多資料。

5.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建聯非常關注，添馬艦發展工程規模龐大，如何符合市民的整體利益。在過往就此工程計劃進行的廣泛討論中，民建聯曾對選擇在添馬艦用地重置政府總部及立法會表示有所保留。民建聯認為，就發展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而言，東南九龍或是較添馬艦用地更佳的另一選擇，並可帶來更可持續的發展，例如令附近一些舊區(如新蒲崗、觀塘及九龍城)恢復活力。就此，在進行一些詳細研究後，民建聯已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及建議以供考慮。張議員繼而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仍然保持其立場，即添馬艦用地是此工程計劃的最適合選址，但他察悉政府當局對民建聯的意見作出正面回應，亦已採取有建設性的措施，修訂有關設計和發展工程的規模，認為此舉令人鼓舞。此等措施包括收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高度限制以確保保護山脊線、減低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用地密度和發展地積比率，提供廣闊“休憩用地”供公眾享用，以及其他環保措施。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推展此工程計劃時，採取措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為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張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因應公眾需求致力改善此工程計劃的規劃及設計，民建聯傾向支持添馬艦發展工程。

6. 張學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8(b)段並表示，政府總部大樓容許日後進行改建和擴建，並詢問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總部大樓的設計應顧及日後擴建的可能性，例如，如何在保護山脊線及環境的情況下，在准許的限制內興建額外樓層。

7. 行政署長表示，可持續發展是添馬艦發展工程設計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政府當局會規定投標者的建築設計具備彈性方便日後擴建，以迎合政府總部和立法會的需要。就整體工程計劃而言，為了把添馬艦用地發展成香港的主要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政府當局將會要求這新發展的設計凸顯香港作為大都會及亞洲國際城市的地位。政府當局會確保該計劃與中區海旁的發展保持和諧一致。添馬艦發展工程設計會配合中區的都市面貌、海旁的天然環境及太平山的背景襯托。行政署長提到該文件第63段並繼而表示，政府當局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2 700個(2 420個工人職位和另外28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73 000個人工作月。

8.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作出強制規定，訂明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混凝土結構組件及混凝土

外牆不能採用預製組件。他指出此項措施會為本地建築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9. 王國興議員繼而詢問，政府會否及如何推行措施，保障參與此工程計劃的工人的權利，包括採取措施防範承建商不發放工資。他認為招標文件中應訂明適當的保障規定。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自2006年5月1日起已公布一些措施，加強保障參與工務計劃的工人，包括確保發放應付工資。有關指引及規定將載於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招標文件內。

1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政府當局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現行建議已處理該黨提出的大部分事宜，因此支持此工程計劃。政府及立法會真正需要新的辦公地方，以便提高運作效率。此外，此工程計劃會為建造業創造甚為需要的就業機會。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

11.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曾就添馬艦用地的發展及現有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日後的用途，與政府當局進行緊密討論。民主黨認為，政府當局就其意見作出正面回應，並承諾改善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建議，例如縮小政府總部大樓的規模、增加休憩用地及推行環保及保存文物古蹟措施。民主黨的立場是，雖然按照現時的建議，添馬艦發展工程並不能滿足所有要求及需求，民主黨歡迎政府盡力嘗試處理所提出的事項，因此樂意支持此工程計劃。然而，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保持高度開放和透明度，並讓公眾廣泛參與發展過程。就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早期階段將此工程計劃的設計模型展示給公眾觀看及讓他們發表意見。

工程項目費用

12.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公眾對政府當局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建議仍有疑慮，當局不應倉促進行此工程計劃。他表示主要事宜，包括添馬艦發展工程建築費用高昂、有否其他發展用地、此工程計劃的發展密度、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日後的用途等，仍然有待處理。郭議員認為，鑒於此工程計劃涉及52億元的龐大建設費用，當局必須小心謹慎地規劃添馬艦發展工程，亦應有充分理據支持才批准撥款申請。郭議員提到該文件第41段有關此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並表示，在扣除外部工程、園景工程及行人天橋總共3億3,000萬元的費用後，大廈構築物的實際建築費用仍為數超過40億元。他質疑政府當局較早時候的解釋，即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建築費

用低於私營機構甲級商業樓宇的建築費用。他亦質疑政府總部大樓容納約3 270名政府員工的理據何在。

13. 譚香文議員察悉，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1 910平方米並詢問，如何估計建築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米11,600元。郭家麒議員亦質疑，提供4億1,340萬元應急費用的理據何在。

14. 行政署長及建築署署長就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提出的質疑回應如下：

- (a) 在比較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與私營機構的工程計劃的建築單位價格時，(該文件第41段(d)及(e)項所列的)“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總共29億5,000萬元的費用應用作比較參數，因為其他費用項目因個別工程計劃／用地的特點而有差別，有關費用或會有很大分別。29億5,000萬元的費用包括裝修費。
- (b) 按照201 910平方米總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總額為29億5,000萬元計算，建築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米14,500元。然而，就計算建築單位價格而言，私營機構的常見做法是不把裝修費包括在內。所以，為方便進行同類比較，政府當局已從14,500元扣除(總數約為每平方米2,900元)的裝修費，因而計算出每平方米11,600元。按照私人測量顧問根據若干具代表性的私營機構甲級商業辦公大樓公布的數據，與私營機構每平方米13,000元的單位費用比較，有關的建築單位價格被視為合理。
- (c) 根據有關政府工程撥款申請的通常做法，應急費用按該文件第41段(a)至(n)項(不包括家具和設備項目)的分項費用總和的10%計算。
- (d) 為了減低發展密度，政府當局減少了政府總部大樓的面積需求達10%(淨作業樓面面積)，或8.5%(總建築樓面面積)。當局將收緊添馬艦發展工程的高度限制，從主水平基準以上180米的建築物最高高度收緊為主水平基準以上130米至160米。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地積比率(不包括原來建議的展覽館)，亦由大約6.2降低至

5.7左右。政府當局會確保新政府總部大樓迎合政府總部在運作方面的需要。

- (e) 新政府總部大樓將容納的政府員工將限於具制定政策功能的核心組別員工。與原來建議比較，有關員工所需的面積需求（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計算）亦減少10%。

15. 回應郭家麒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行政署長繼而解釋，就為時若干年的工程計劃為價格調整作出準備，以應付價格(例如建築材料價格)的波動，是慣常做法。當局根據政府就2006至2014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此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按2005年9月價格計算。當局使用價格調整因素，把估計費用轉為按付款當日價格。

16.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當局計劃在2010年完成添馬艦發展工程並詢問，當局為何根據政府就2006至2014年期間的價格變動所作的預測，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費用預算。行政署長答覆時解釋，估計的調整是為了準備支付2010年後結算的一些開支項目帳目，例如支付家具和設備及資訊科技基建的費用等。

1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於2006年3月隨PWSCI(2005-06)30號文件發出)已解釋有關的調整機制。

18.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該文件第41段所載的資料，家具和設備、外部工程、園景工程及行人天橋的費用總額約為6億2,000萬元。在扣除此金額後，此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總額仍約達45億元。郭議員認為有關費用不合理地高昂。

19. 梁家傑議員表示，為了比較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估計建築費用與私營機構甲級辦公大樓的費用，公民黨曾邀請香港大學黃國俊教授研究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下稱“國金二期”)的建築費用。研究結果顯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估計費用高很多。政府當局並未採納黃教授的研究的結果，因為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及國金二期使用的數據不能相比。梁議員表示，在進行比較時，黃教授已從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估計費用扣減裝修費。此外，兩項工程計劃有相同費用項目，當中包括行人天橋的費用及應急費用。關於應急費用，黃教授就國金二期獲得的數據是2,300萬元，相對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添馬艦發展工程的4億1,340萬元。梁議員指出，黃教授的研究結果顯示，添

馬艦發展工程的費用較國金二期的高100%。即使不計算外部工程、園景工程的費用及應急費用，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費用仍要高60%。梁議員繼而表示，公眾不知道添馬艦發展工程休憩用地的費用，因為政府當局提供的估計並無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

20. 行政署長重申，用以計算添馬艦發展工程建設費用的方法符合業界採用的常見做法。她表示政府當局無法評論黃教授的研究結果，因為政府當局無法核實黃教授就國金二期使用的數據。建築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曾諮詢其顧問，他們亦對黃教授用以顯示國金二期建築費用的數據存疑。

21. 石禮謙議員同意難以根據黃教授提供的數據，比較添馬艦發展工程與國金二期的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就添馬艦發展工程估計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費用合理。他繼而指出，經驗顯示政府工務計劃的實際投標價格最後或會低於核准工程計劃預算。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支持此項政府當局建議的工程計劃。

22. 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實施嚴格管制，亦嚴格監管工務計劃的費用。在多數情況下，實際工程項目費用並不超過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而應急費用亦會剩下餘款。

23. 有關梁家傑議員就休憩用地的費用提出的詢問，建築署署長解釋，有關費用已包括在估計建設費用內，主要為渠務、外部工程及園景工程的費用，總額約為2億3,000萬元。部分地盤工程費用(3,360萬元)亦會用於休憩用地。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補充，添馬艦發展工程園景工程的單位價格是每平方米3,300元，較其他工程計劃發展休憩用地的正常費用高10%，以便在添馬艦用地提供更多草木。

24. 石禮謙議員就外部工程的費用提出詢問，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解釋，在添馬艦用地上發展休憩用地的地點向海港傾斜，較日後的海濱長廊為低。因此，當局將須進行外部工程，將之提升至相同水平，以便行人往來添馬艦休憩用地及海濱長廊時，不用經過高低級的變化。外部工程亦包括照明和標誌牌，以及多項其他設施。

25.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保證，若目前52億元的撥款申請獲得批准，當局不會再向立法會要求額外撥款。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在計算此工程計劃的整體建設費用時，有需要訂出

切合實際情況的預算。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此工程計劃的費用。他解釋，由於添馬艦發展工程會以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因此政府當局很可能會就工程計劃的費用設定上限，以及訂明所有必須符合的使用者需求。所有要求均會在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清楚註明，而評審委員會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它們有否符合該等要求及條件。行政署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確保合理地訂定此工程計劃的費用預算，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要求額外撥款，因為可能會有緊急需要。

添馬艦發展工程及中區海旁發展計劃

26.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28日就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有關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規劃的土地用途規劃舉行記者會，並展出模型。郭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早期階段徵詢公眾對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意見的做法正確。不過，他質詢為何政府當局沒有同時公開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他認為，添馬艦發展工程與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是互有關連的工程計劃，兩者應採取綜合式的設計。有鑒於此，政府當局亦應發放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設計的資料，以便公眾與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規劃一併考慮此項設計。

27.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招標文件中列明條件，規定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應與中區海旁發展計劃配合。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發展與添馬艦發展工程是個別工程計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瞭解以全面的方式發展添馬艦發展工程十分重要。她重申，一如該文件第12段所解釋，添馬艦用地會發展成為香港具代表性的主要公民及社區設施地帶，並配合四周的整體環境。招標文件會訂明此工程計劃的詳細規定，而當局會要求投標者詳盡解釋其擬議計劃方案如何可符合所有規定。當局亦會要求投標者在擬備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時，考慮是否需要與海旁發展計劃的設計概念配合。同樣，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發展亦會考慮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設計。

28. 梁家傑議員表示，由於與此工程計劃有關的多項問題仍未解決，包括與中區海旁發展計劃的配合，以及鑒於審慎運用公帑十分重要，公民黨不贊成在尚未完全得知發展結果的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申請。公民黨不支持以零碎分散的方式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該黨認為，政府當局應暫時擱置撥款申請，以及製備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詳細設計模型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完成諮詢後再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梁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最近曾表示，70%的市民支持添馬艦發展工程。

他表示，若正式的公眾諮詢顯示添馬艦發展工程得到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公民黨會支持此工程計劃。

29. 郭家麒議員詢問，倘若就添馬艦發展工程建議的設計不為公眾所接受，政府當局會否拒絕有關設計。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與中區海旁發展計劃比較，添馬艦發展工程已達到成熟階段，不應再作拖延。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並承諾盡量滿足各項要求，包括採取多項措施縮減工程計劃的規模及保護環境。整體而言，此工程計劃會按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訂的相關規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下的《城市設計指引》，以及由共建維港委員會制定的《海港規劃原則》進行。政府當局會要求投標者遵守所有這些規定。行政署長繼而表示，通過預審的申請人在進行預審資格工作時所提交的擬議設計無法向公眾展出。這存在侵犯版權的風險。此外，在預審階段提交的設計，可能與通過預審的投標者在投標階段提交的設計顯著不同。不過，評審委員會已同意在投標階段提供的設計可展示給公眾觀看，並會在評審標書時考慮公眾的意見。

30.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添馬艦用地的休憩用地(將會發展為文娛用地)及鄰近的海濱長廊會合共提供約10.8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增加該處的活力以吸引訪客。她認為應周詳規劃位於海旁的廣闊休憩用地，並提供充足設施以便舉辦各式各樣吸引人羣的活動，讓公眾參與及欣賞。周梁淑怡議員以星光大道為例，認為當局通常需要頗長時間審批舉行公眾活動的申請。

31.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解釋，計劃沿中區海旁關設的休憩用地約11公頃，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計劃興建的海濱長廊將會長1.4公里。添馬艦休憩用地及海濱長廊的發展會增添活力及提供多元化的選擇。該處會有不同設施，包括一個海旁公園、草地、休憩處，以及與海旁相關的消閑及康樂設施，以便舉行多元化節目及活動吸引本地訪客和旅客。該處會為公眾所享用，而且十分容易到達。她繼而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就中區海旁進行城市設計研究，並會讓公眾充分參與有關過程。

32. 陳婉嫻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就行人通道設施提出詢問，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添馬艦用地會主要透過一個在P2道路沉底部分之上，闊度達50至60米的廣闊行人平面連接台，方便連接海濱長廊。連接的平台會為行人提供直接及暢順的通道前往海旁。P2道路並非快速公路。除P2道路的沉底部分(之上會興建行人平面連接台)

外，至少會在P2道路其他地點興建3個設有交通燈號的地面行人過路處，方便行人前往添馬艦用地及海旁。此外，一如該文件所解釋，擬建行人天橋(一條連接金鐘及添馬艦，而另一條則連接現時通往中信大廈的天橋系統)將提供便捷及安全的行人通道，通往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休憩用地及海濱長廊。

33. 劉健儀議員詢問，P2道路的地下行車道部分可否改為在地面興建。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答覆時表示，在添馬艦用地外建造P2道路的沉底部分，目的是在該部分之上興建廣闊平面連接台，以便行人暢通無阻地往來海旁。若該部分的P2道路改為在地面建造，並設置燈號控制過路處，行人經過添馬艦用地前往海旁便會較為不便。

34. 王國興議員詢問，由金鐘及中信大廈通往添馬艦用地的兩條行人天橋會否足以應付預計的人流。他又詢問將會有何措施方便殘疾人士前往添馬艦用地及海旁。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已於2003年進行研究，所得結論是擬建的行人天橋將足以處理人流。運輸署已接納研究結果。關於殘疾人士的通道問題，他表示現時訂有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當局會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35. 王國興議員察悉，建造通往金鐘的行人天橋可能會影響少數商鋪，因而須收回及清拆這些商鋪，他詢問受影響商鋪的數目及有何措施滿足受影響商鋪的要求。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在決定行人天橋的確實路線後，政府當局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尋求所需的授權。當局會將行人天橋的擬議路線刊登憲報，並會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36. 李永達議員指出，在最近一次傳媒訪問中，行政長官曾談及添馬艦發展工程是“人民的工程”。他認為，為體現此項描述，政府總部大樓應擔當獨特的角色，協助拉近公眾與政府的距離。他建議，將會設於政府總部大樓的政府總部，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可透過預約方式開放給公眾參觀。此外，作為政府總部大樓的一項特色，政府總部大樓面向維多利亞海港的頂層部分可改作公眾觀景廊，以便訪客可近距離欣賞香港迷人的海港景色。石禮謙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頂層的場館亦可作展覽用途，因為添馬艦發展工程已刪除原先提供展覽館的建議。李永達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37. 雖然行政署長承認政府總部大樓的設計加入對外開放的場館在技術上可行，但她表示，當局將須從有需要確保保安、有效控制人羣及善用空間和資源等方面審慎考慮該建議的影響。

3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該文件第28段所述有關在地底關設停車位等設施的方案。不過，她不同意該文件第29段所述，在地底興建設施的做法一般而言是成本效益較低的方案，這似乎與擬議安排背道而馳。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地底建造工程難免會較地面建造工程昂貴，但鑒於公眾強烈希望盡量限制建築物的高度，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地底發展一事應更着重是否有此需要，而非成本問題。

3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該文件所解釋，該等設施若建於地底，供參考估計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相當於政府總部大樓約20%的總建築樓面面積。政府當局會要求投標者認真考慮該方案。評審委員會在評審建議書時，會詳細考慮地底發展的優劣，並會在作出決定時取得適當的平衡。

40. 主席將此項目付諸表決。梁家傑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出席的委員中，16名委員贊成此項目，兩位委員反對。

(贊成此項目的委員)

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張學明議員、劉秀成議員

(反對此項目的委員)

梁家傑議員、譚香文議員

**PWSC(2006-07)19 325EP 元朗第13區的第1所小學及
及 元朗第13區的第2所小學
326EP**

4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6年5月17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42.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並轉達該兩所現有半日制學校的校長提出加快進行工程計劃的要求。

她又告知委員，該兩位校長曾表示關注，擬議工程計劃採用設置幕牆的“千禧校舍設計”，必須使用吊船清潔窗戶，以致每次清潔工作的經常費用高達1萬多元。她要求政府當局適當考慮所表達的關注。

4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察悉有關意見。政府當局會諮詢學校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亦會顧及成本因素，考慮對有關設計作出適當修改。

44. 張學明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他察悉，當局會提供一條長100米的跑道，並詢問該跑道會否供兩所學校共用；若然，此安排的詳情。

45. 建築署署長答覆時表示，鑒於工地限制，當局無法為該兩所學校各自提供一條長100米的跑道。經諮詢兩個辦學團體後，雙方同意可興建一條長100米的跑道作為共用設施。跑道的設計方式將可一分為二，每條長50米，供兩所學校各自使用，並可重新接駁為一條100米的跑道供共同使用。

46. 譚耀宗議員就現有學校轉為全日制提出詢問，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解釋，由於兩所現有半日制學校會轉為全日制，該兩所學校各自會轉為兩所全日制學校，現時上午班或下午班的學生會留在現有校舍，而另一班制的學生則遷到新校舍。因此，在完成擬議工程計劃後，屆時會有4所小學以全日制方式辦學。

47. 譚耀宗議員詢問，除元朗區議會外，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工程計劃徵詢其他校長的意見。教統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根據現行做法，當某工程計劃涉及將現有半日制學校轉為全日制時，政府當局只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而區議會會作為與地區人士溝通的橋樑。當某工程計劃涉及為新學校興建校舍時，除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外，教統局亦會透過其地區辦事處，徵詢相關校長的意見。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18 49RE 圖書館翻新工程－第2期

4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12日會議上，就擬議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但

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翻新工程及相關公眾諮詢提供補充資料。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亦曾對當局從擬議工程計劃中抽出油麻地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表示關注。

50. 李永達議員從該文件附件2及3察悉，九龍公共圖書館、屯門公共圖書館及沙田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分別需時18、15及15個月。他質疑漫長的施工期會否對圖書館使用者造成不便。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上述圖書館是區內的主要圖書館。翻新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而圖書館在翻新工程進行期間會繼續開放。不過，有關安排會令翻新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5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16 127BF 昂船洲政府船塢消防處潛水訓練中心

5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2日會議上，就擬議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為解答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已在會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

54. 石禮謙議員詢問有何理據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的規模及費用。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為消防處興建潛水訓練中心，並提供多種設施以進行特別潛水救援技術訓練課程，以及碼頭和浮橋碼頭等靠泊設施。若不計算潛水訓練中心所需的專門訓練設施和裝置，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與馬料水新水警總部的費用相若。

55. 保安局副秘書長(2)(下稱“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時香港並無設施進行特別深海潛水救援技術訓練，例如減壓技術、水中熱能切割、小船打撈及水中救援工具應用等，該等技術是成為專業潛水員所必需的。在擬建潛水訓練中心提供有關訓練設施後，消防處所有潛水員均可在香港接受該等技術訓練，這不但可提高潛水員執行救援行動的整體能力，亦可靈活調派潛水員執行有關行動。她補充，除提供海上搜索及潛水救援的潛水訓練外，潛水訓練中心亦會用作海上救援行動基地。過去4年的數據顯示，本地水域的海上事故約有50%發生在維多利亞海港。透過整合擬設海上救援行動基地的救援資源，潛水員可更迅速應付在海港中心發生的海上事故。

政府當局

56. 劉秀成議員詢問該文件附件2所顯示龐大架空建築物及模擬激流池的用途，保安局副秘書長及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解釋，架空建築物用作興建及保護架空軌道及附設電風扇的模擬直升機拖吊器，用以模擬直升機在下衝氣流環境下，進行吊運救援行動。模擬激流池則用以模擬在漩渦和急流的情況下，進行水中快速救援的訓練。

57. 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就潛水訓練中心的擬議設施提供平面圖或橫切面圖，供委員參考。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6-07)17 243LP 中區警區總部及中區分區警署搬遷計劃

5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5月2日會議上，就擬議工程計劃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因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以往在中區警署建築羣的設施與中港道的擬議設施的比較，以及解釋灣仔警署的告士打道現址在騰空後的用途。保安事務委員會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11－房屋

PWSC(2006-07)20 407RO 毗鄰葵涌邨、秀茂坪和彩雲道一帶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6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房屋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3日會議上，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興建地區休憩用地，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他們亦曾就工程計劃下將會提供的設施及管理表達意見。

62. 周梁淑怡議員告知委員，立法會曾於2005年10月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當時已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擬議工程。她察悉，當局計劃在2006年8月展開擬議

工程計劃，並在2007年12月或之前完成工程。她質疑，就相對簡單的工程計劃而言，時間實在過長。

6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總土木工程師表示，政府當局已察悉居民希望加快進行此工程計劃。他表示，當局上星期已就擬議工程進行招標。與其他類似工程計劃比較，此工程計劃的完成時間較短。他補充，若工程不受惡劣天氣影響，此工程計劃可於2007年10月或之前完成。

64. 陳婉嫻議員詢問完成**407RO**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即秀茂坪邨第12期毗鄰的地區休憩用地及彩雲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毗鄰的地區／鄰舍休憩用地)的時間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總土木工程師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的諮詢程序。當局計劃分別在2006至2007年度及2007至2008年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秀茂坪邨地區休憩用地及彩雲道地區／鄰舍休憩用地的撥款申請。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6. 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22日